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2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J00D04213-04.doc、103J00D04213-06.doc、103J00D04213-07.doc)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請查照並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6/10



1030110085

有附件

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5項)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第2項)本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及同條第11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第57條規定：「……(第2項)本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給付及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第3項)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第2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第58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第2項)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



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爰依上開規定，認定旨揭相關規範事宜。

- 二、旨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係依本部103年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13號函准各相關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認定填列；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或有未報送認定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依前開規定，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
- 三、為利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核定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請各退休、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含得否辦理或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之核(審)定與發給機關(構)學校，於核(審)定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若核(審)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函知承保機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